**审务通知(二)**

各审判业务部门：

  根据省法院〔2020〕265号明传通知要求，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落实合议制的若干规定》（见附件）已经审议通过，现予转发，请各业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高法明传265号.docx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  2021年1月12日